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主要交易

建議分拆和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首次在2008年公佈所披露的建議分拆。

在2010年7月23日，CITIC Dameng Holdings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預期，倘進行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列的通知、公佈和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需要)。

此外，分拆集團擬就建議分拆進行重組。預期重組的若干步驟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申報、公佈和／或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和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鑒於中信大錳股份根據建議分拆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緒言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首次在2008年公佈所披露的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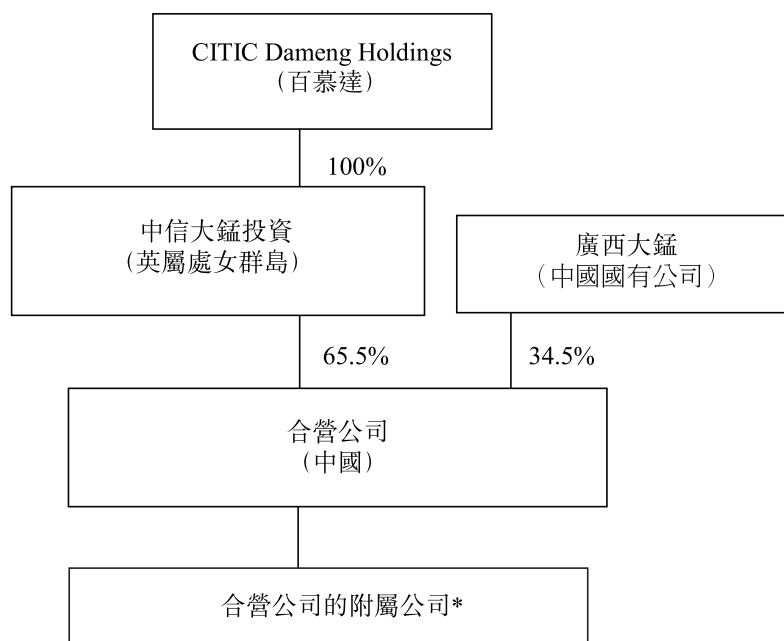
如2008年公佈所披露，在2008年9月5日，CITIC Dameng Holdings已提交2008年A1申請事項，申請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由於自提交2008年A1申請事項的日期已逾6個月，本公司須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新排期申請表格，連同必須的初次上市費用和所需的其他文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10年7月23日，CITIC Dameng Holdings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有關分拆集團的資料

分拆集團包括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並已在2006年3月開始經營業務。分拆集團透過合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分拆集團在中國和西非加蓬擁有業務和資產。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間接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的80%已發行股份。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其餘20%已發行股份由頂峰（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目前由CITIC Dameng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間接擁有65.5%權益。合營公司其餘34.5%股權由廣西大錳持有。下表載列分拆集團目前的股權架構：



* 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指合營公司的多間全資和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屬合營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合營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和合營公司在彼等各自擁有的股權詳情，請參閱「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釋義。

分拆集團的重組

預期分拆集團將進行重組，在完成重組後將會導致(a)廣西大錳透過廣西大錳BVI認購和持有 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新股份，相當於在完成全球發售前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的34.5%，和(b)廣西大錳將其在合營公司的34.5%權益轉讓予中信大錳投資，而合營公司則轉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假設根據重組完成向廣西大錳BVI發行新中信大錳股份，在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在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52.4%。

重組的具體步驟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重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佈。

全球發售

現時建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予香港的公眾人士以進行認購和配售予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與其他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另擬向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在該項配股權獲行使時，CITIC Dameng Holdings須額外發行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國際配售部分的超額配發情況。

假設完成重組和全球發售(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本公司在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攤薄至不足50%。因此，在完成重組和全球發售(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在完成全球發售(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後，本公司仍然是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建議CITIC Dameng Holdings作獨立上市，基於相信CITIC Dameng Holdings獨立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建立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個單一業務投資機會，有助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和CITIC Dameng Holdings均是獨立實體。在策略重點和主要成功因素方面，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錳開採和加工業務與本公司的能源和礦業務與石油勘探和生產業務(為其最大業務分類)均有所不同；
- (b)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和CITIC Dameng Holdings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和改善各公司內的資金分配；
- (c)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管理層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業務，和提升CITIC Dameng Holdings在招聘、激勵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d) 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和CITIC Dameng Holdings提升總償債能力，原因是分拆可讓有意延續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信貸或向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更清楚其信貸狀況；和
- (e) 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東提供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i)因不受作為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限制，CITIC Dameng Holdings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 CITIC Dameng Holdings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和(iii)本公司將可透過持有分拆集團的控股權益，從CITIC Dameng Holdings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的股東價值。

保證配額

為充分照顧股東的利益，倘進行建議分拆和全球發售，董事會將根據全球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中信大錳股份的保證配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該項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預期，倘進行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列的通知、公佈和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需要)。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的公平和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亦預期重組的若干步驟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的申報、公佈和／或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或多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和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的相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與一切其他必要資料和文件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條文而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商品和策略性天然資源的綜合供應商。本集團的錳相關業務乃透過分拆集團而進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主要資產為其目前在合營公司的65.5%間接股權。合營公司連同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除分拆集團所進行的分拆業務外，本集團以往和目前乃從事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業務。保留集團擬將在建議分拆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

一般事項

謹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和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鑒於中信大錳股份根據建議分拆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釋義

「2008年A1 申請事項」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在2008年9月5日就申請批准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格
「2008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5日關於建議分拆的公佈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裕聯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ITIC Dameng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中信大錳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中信集團」	指	一間中國的大型國有企業，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從事銀行和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勘探、機械製造、建築和房地產開發、電信和科技業務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 中信大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和控制的中國公司
「廣西大錳BVI」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透過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重組和建議分拆(如適用)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向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和建議分拆(如適用)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另就股東在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和酌情批准重組和建議分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出建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一份由(其中包括)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全球發售國際部分的包銷商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中信大錳投資擁有65.5%權益和廣西大錳擁有34.5%權益

「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	下列為合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71.17%) —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擁有60%) — 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 (擁有60%) — 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70%) —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60%) — 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 (擁有51%)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p>預期將由CITIC Dameng Holdings授予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而予以行使的配股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CITIC Dameng Holdings按最終發售價發行若干額外的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國際配售部分的超額配發情況</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分拆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尚待決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現時預期不會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惟須遵照上市規則)
「重組」	指	分拆集團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的「分拆集團的重組」一節
「保留集團」	指	撇除分拆集團後的本集團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分拆集團」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10年7月23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